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15號

原告 蔡宜靜

57號1樓

被告 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柏升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「(一)被告王柏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；(二)被告應自202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給付原告；(三)連帶保證人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食公司）應就前述金額與利息負連帶清償責任。」嗣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庭陳報更正聲明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,000

01 元，及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2 之利息。」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參酌前揭規定，程序並
03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6 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事項

0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113年5月14日借款300,000元予被告
09 王柏升，簽訂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另簽發本票以
10 資擔保，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3年5月21日，借款利率按週年
11 利率5%計息，並於系爭契約中明確同意被告合食公司為本
12 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詎於借款到期後，被告迄未履行清償
13 義務，經原告多次催討未果，被告已明顯構成債務不履行，
14 迄今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
15 款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99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
16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8 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商工
20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-公司基本資料、系爭契約、本票影
21 本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存摺影本、本院民事庭函文等件為證。
22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23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
24 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99條
25 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26 予准許。

2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30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
01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02 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5 計 算 書

0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7 第一審裁判費	4,490元	
08 合 計	4,490元	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1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王宇彤